

尉氏县人民医院耗材集中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尉财公开采购 2024-8

招 标 人：尉氏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评标办法	20
一、初步评审	20
二、详细评审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5
第五章 采购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0
五、商务部分	43
六、技术部分（配送服务方案）	43
七、其他资料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尉氏县人民医院耗材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尉氏县人民医院耗材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尉财公开采购 2024-8
- 2、采购项目名称：尉氏县人民医院耗材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尉财公开采购 2024-8-1	尉氏县人民医院耗材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元；	1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选聘 1 家医用耗材配送单位，在服务周期内为尉氏县人民医院提供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售后等服务；医用耗材配送范围：符合河南省县级公立医院医用耗材网上统一采购采购相关要求的医院所需的所有耗材（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放射性核素标的体外诊断试剂等除外）。

-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5日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3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福园路东段宏泰大厦三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尉氏县人民医院

地 址:尉氏县健康路 17 号

联 系 人:刘科长

电 话:0371-27982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 :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郑州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6号楼1109室

联系人: 闫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6686887-810

邮 箱: yanuu@biddingcitic.com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闫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6686887-81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尉氏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尉氏县健康路 17 号 电 话：刘科长 地 址：0371-279821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女士 电话：0371-66686887-81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新都会 6 号楼 1109 室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人民医院耗材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选聘 1 家医用耗材配送单位，在服务周期内为尉氏县人民医院提供医用耗 材的采购、配送、售后等服务；医用耗材配送范围：符合河南省县级公立医院医用耗材网 上统一采购采购相关要求的医院所需的所有耗材（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等除外）。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医疗行业法律法规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1.3.3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1.5.1	投标答疑	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发出；
1.5.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7日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提出；
1.5.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发出；
1.6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发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文件后1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修改文件后1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有关的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

		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1.2	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时，按 1 万元收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工程招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td></tr><tr><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r><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按规定的金额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1.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 元；																																													
11.4	1、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2、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 3、各供应商（响应）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本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的我行、招标人、甲方均特指尉氏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人均特指投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

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采购公告

供应商须知

评标办法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

3.5.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

签章或签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4.1 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4.4.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4.4 联合体投标的；

4.4.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4.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4.7 明显不符合采购要求、技术标准的要求；

4.4.8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4.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4.4.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4.11 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4.5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6. 项目废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申请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要求解密；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 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基本户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有二类医疗器械）； 2、信誉要求：提供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投标人查询截图；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只允许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提供声明函；

2.1.2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6.3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技术部分70分，商务部分30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0-4 分)	合同有效期以内耗材集中配送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得4分，无业绩合同不得分（以合同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0-8 分)	其他增值服务是否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优得6-8分，良得 3-5分，一般得 1-2分，无此 项内容不得分。
	对采购要求响应程度的评价 (0-1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的计10分，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要求的，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服务考核承诺 (0-4 分)	投标人承诺：接受医院关于配送工作的考核方案，得4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注：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服务团队 (0-4 分)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的得4分。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单位为投标人，否则不予得分。

技术部分（70分）	集中配送服务方案（0-15分）	集中配送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 1.提供的方案全面、清晰、明了，具体工作流程分析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有先进性、安全性，具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得10-15分； 2.提供的方案详细，对项目具体工作流程分析切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9分； 3.提供的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4分。
	一般医用耗材配送时间得分（0-10分）	一般医用耗材配送时效分值计算如下： 投标人承诺一般医用耗材配送时间在24小时的基础上，每减少一个小时加1分，该项最多加10分。（减小不足1个小时不计分）。
	紧急配送方案（0-10）	紧急配送处理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并对紧急配送方案的的可靠性、安全性、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及保障措施等方面评委进行综合对比评价，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0-15分）	服务承诺从如下三个维度进行评价：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在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及其它优惠条件等方面赋分，优于其他投标人的得5分；比较优秀的得3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和针对性保障措施得4分；具有其中一项的得2分；未提供本项承诺和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全面、科学、合理进行评价；承诺包含但不限于：配送医用耗材的售后服务，近效期、破损医用耗材的调换，有效期内医用耗材的退货、调换，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等进行对比，优于其他投标人的承诺得5分；比较优秀的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0-10分）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根据投标人提供医用耗材质量的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进行评审，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0-10分）	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项目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具有明确的进度控制制度，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1-4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各项之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_____；

4.2交付地点：_____；

4.3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 ☐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采购要求

1、根据河南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带量采购与河南省医用耗材网采平台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文件要求，为做好我院医用耗材集中配送工作，保证临床工作供应及时规范，决定采购一家医用耗材集中配送服务商企业，负责医院所需医用耗材的配送及服务工作。

2、配送范围：医院所需医用耗材（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等除外）。

3、配送价格

所有耗材的配送价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官方平台最低价，或尉氏县人民医院目前采购执行价格，并服从国家政策价格调整 and 区域医疗机构联合议价。

二、相关要求

（1）基本要求

1、在保证院内医用耗材质量安全，保障科室消耗供给及时、安全等前提下，进行模式创新，提升院内物流管理形象和服务水平，与国际领先的医疗供应链智慧管理模式接轨，外部实现协同商务、院内物流实现专业化分工，从而达到各方互利共赢，患者利益最大化，社会效益的大力提升。为医改零差价政策下实现去医院物流管理成本，以及践行医改降低耗占比，提供一个优秀的、可落地的医用耗材管理新模式。

2、投标人要为医院物流管理提供服务，保障医院医用耗材采购供给和配送，派驻人员主要包括运营管理、服务人员。

3、服务质量要求：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把握服务质量关，承诺对医院的服务质量与产品安全负全责，如因院内物流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给医院造成纠纷和经济损失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服务商要接受院方的服务考核，符合医疗行业法律法规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2）配送要求

1、严格按照开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配送服务。

2、按照医院提供的需求计划集中配送，提供全面、合格的医用耗材。

3、提供的所有耗材均应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目录内入围投标人必须保证其配送的医用耗材在网采平台上具有配送权或厂家授权。

4、投标人须满足医疗保障部门及医用器械行业相关管理法规等要求。

- 5、具有与配送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条件，并保证有足量的备货，以确保医院工作需要。
- 6、有专人负责配送服务，负责耗材的运输、现场搬运和入库，同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 7、必须从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正规医用耗材的生产企业、经营单位购进耗材以保证耗材质量。
- 8、投标人应按照医院的耗材配送目录配送耗材，不允许擅自更换耗材品种、规格、产地、价格。
- 9、中选投标人每次配送医用耗材的时间和数量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发送的批次采购计划执行，及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急救医用耗材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一般医用耗材原则上的配送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

（3）中标投标人管理

- 1、采购人定期对中标投标人耗材供应服务质量进行管理、考核。
- 2、中标投标人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与理由（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耗材配送计划；
- 3、签约或履约期间，如中标单位不能签约或履约的，允许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替补；
- 4、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 5、如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订地 法院起诉，如因中标单位方面的原因影响医院工作开展，院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要求中标单位对医院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承担全面赔偿责任。

（4）质量保证

- 1、中标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医用耗材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如中标投标人提供的医用耗材存在质量问题，以及因质量问题引发事故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供应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保证所供耗材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 3、供应耗材有效期应满足医院的要求。若有效期内出现耗材质量问题，须给予退换耗材；因质量问题导致相关医疗纠纷或经济赔偿、行政处罚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

法律责任。

4、供应耗材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耗材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对于破损耗材须按医院的要求进行及时调换。

5、对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不合格耗材监督管理部门召回的耗材、医院规定的近效期未使用完的耗材，由投标人负责退换货。

6、耗材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接到医院通知后，投标人应于 30分钟内作出电话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7、每年度对中标投标人进行一次评价。评价主要从医用耗材质量、供货能力、资料完 备、急救耗材配送情况、延伸服务、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年度考核得分 ≥ 80 分，考核合 格，不进行处罚； $60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责令作出书面整改承诺；考核得分 < 60 分，医院有权终止其配送资格。

8、投标人在配送期间，因耗材质量、供货延误等引发的医疗事故、纠纷、投诉等，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and 法律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9、投标人在配送期间，接受行业各部门的监管，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检查不过关或由此导致医院被罚款的，由投标人承担后果。

10、若提供产品中属于医疗器械的，所投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11、质保期：验收货物时耗材质保期 $\geq 2/3$ 耗材有效期。

三、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2、响应文件中须有详细合理的实施（技术）方案。

3、专利权：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开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开标的风险。

5、公司信誉度高，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人员接到通知后48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

6、资金支付：以合同签订为准。

7、配送地点：尉氏县人民医院。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叁年，每年对服务商考核，考核合格后，继续执行合同；考核不合格，自动终止合同。如合同执行期间与国家、省市政策或规定不符，按国家、省市相应政策执行。

9、质量要求：符合医疗行业法律法规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四、采购标的执行标准、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本次采购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2、如果未在开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3、中标投标人未达到作业计划标准及工作违规或引起纠纷、被上级部门处罚等不良后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严重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投标人的经济责任；

4、国家标准：

（1）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2）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

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所有与本次采购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查验, 无法提供或有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理。

2、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 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环保节能标准; 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4、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5. 本项目验收如需要第三方验收, 中标投标人将承担所有产生的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尉氏县人民医院耗材集中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尉财公开采购 2024-8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商务部分
- 三、技术部分
- 四、其他资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壹元（¥：1），合同履行期限3年，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及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承诺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6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投标函附录

一般医用耗材配送时间专项承诺 (小时)	一般医用耗材配送时间专项承诺_____ (小时)
投标内容	提供满足尉氏县人民医院耗材集中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质量	符合医疗行业法律法规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90 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可不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附： 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 财务报告或由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投标人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7）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截图；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并（查询信息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
- （9） 其他材料；

承诺书

我 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采购人发现我单位不具备相应的我单位承诺的设备和能力，我方愿向采购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我_____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被查出有不良记录，我方愿向采购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 评分部分

- 1、企业业绩；
- 2、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 3、对采购要求响应程度（详见填写附件二采购要求响应偏离表）；
- 4、服务考核承诺；
- 5、服务团队；
-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技术部分

配送服务方案：

- 1、集中配送服务方案；
- 2、紧急配送方案；
- 3、服务承诺；
- 4、质量保证措施；
- 5、针对医院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
-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二 采购要求响应偏离表

采购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序号	需求内容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第五章采购要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开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开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 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全部需求无偏离”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此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四、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

我方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二）投标人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开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 日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中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中标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投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投标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

招标服务费承诺函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 司 在 贵 司 组 织 的 _____ 项 目 （ 招 标 文 件 编
号： _____ ） 招 标 中 若 获 中 标 ， 我 司 保 证 在 中 标 通 知 书 发 出 的
同 时 按 招 标 文 件 的 规 定 ， 以 电 汇 形 式 向 贵 司 即 中 信 国 际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如 下 账 户 支 付 服 务 费
（ 中 标 人 须 按 投 标 人 须 知 第 24 条 的 规 定 向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支 付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费 ）。 如 我 司
未 按 上 述 承 诺 支 付 服 务 费 ， 贵 司 有 权 取 消 我 司 中 标 资 格 并 不 退 还 我 方 的 投 标 保 证 金 ， 由
此 产 生 的 一 切 法 律 后 果 和 责 任 由 我 司 承 担 ， 我 司 声 明
放 弃 对 此 提 出 任 何 异 议 和 追 索 的 权 利 。

人民币账号：

单位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 户 行：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银行账号：73911101826000609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